#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富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通信装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MZ2025-ZB1114)由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材料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劳务、风险、利润、规费、税金、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产品清单**（附后）

**三、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一）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四、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结算方式：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三）付款进度：（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经采购人初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付款条件说明：终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提供安装条件其中包括水，电，气到位。

2.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甲方必须按交货时间交付乙方安装现场，并现场配合。如不能按期供货、按时施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采购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3.在作业现场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与水、电、气安装人员进行配合，最终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联调）工作。

**六、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七、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执行。

1. 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5. 质量要求：按照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产品合格证；

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3.进口产品商检证明和报关单（若有）；

4.调试记录，测试报告；

5.其它资料等。

（二）服务承诺：以招标文件、澄清表、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但至少应包括：

1.乙方对其所售产品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有偿维修、技术咨询等服务。

2.服务响应时限：7\*24小时服务。

3.派专人对所供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并每月定期对所供产品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4.在产品安装过程中，应注意用水、用电、用气的安全，安装人员出现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人员培训：当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应对学所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并制作培训教材以便使用。

**九、验收标准和方法**

（1）由采购人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文本、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2）验收方法：1、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2、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通过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 (最终验收) ，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3）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本合同要求的（产生争议的以招标文件为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缴纳该货物款30%的违约金，并可终止合同。

（2）乙方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应缴纳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周计算，每延迟一周（一周按7天计算）按合同价的0.5%计收，赔偿费从货款中扣除。如果达到合同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3）乙方将货物设备运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或不及时验收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乙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4）乙方不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所在地人是法院提出诉讼。

（5）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争议协商未果，则双方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裁决。仲裁机构由甲乙双方协议选择。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六）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七）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

备注：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开户行账号： | 开户行账号： |
| 日期： | 日期： |

备注：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